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畢馬威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辭任的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其認為與彼之辭任有關的任何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因此，畢馬威並無作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畢馬威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變更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畢馬威於過去多年來一直提供專業服務。

## 委任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委任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畢馬威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鄭鄭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審核建議、(ii)經驗、能力及勝任程度及(iii)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獨立性。基於有關評估，審核委員會認為鄭鄭會計師事務所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變更將加強本公司成本控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鄭鄭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麒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麒淳先生、容劍文先生及楊楚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勳光先生、陳劍雄先生及寇志暉博士。